

一百零二年九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2年9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任曾主任委員銘宗甫於今(102)年8月1日就任，8月8日即蒞臨本公會理事會議指導，公會也在8月14日赴金管會向主委表達對證券經營環境的訴求；主管機關並敞開大門，將舉辦多場座談會，期望與業者保持順暢溝通管道。本公會充分扮演主管機關和業者的橋樑，感謝主管機關一直以來給予公會指導與協助，在制度面上做了許多變革，持續鬆綁法規，也積極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期待主管機關可以再加快興利腳步，厚實國內資本市場實力，以帶動經濟發展。



活動報導

一.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於8月8日視察本公會並至第六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上致意。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於今(102)年8月8日蒞臨本公會第六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指導。本公會簡理事長向曾主委報告台灣證券市場過去10年進步緩慢，相對亞洲證券市場，我國證券集中市場成交值由從第2名下降至第7名、總市值由第4名下降至第10名；目前證券業經營生態面臨重大轉折點，建請主管機關協助業者突破困境，改善整體經營環境。



曾主委也向公會說明主管機關監理原則，期望證券商加強風險管理，金管會也會敞開大門、聽取業界意見，協助業者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業者如有相關建議，均可循正常程序，由公會彙整共識後，儘快協助處理。

三. 本公會權證公積金辦理戶外行銷：『對小錢有利，正是權證大魅力』。

為持續讓投資人瞭解權證以小搏大的槓桿特性，創造更好的投資報酬，並使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本公會權證公積金在各大眾運輸車體(計程車、公車、捷運列車、捷運燈箱)及電台廣播等媒體刊登廣告：『對小錢有利，正是權證大魅力』。



二. 本公會出席金融總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高雄場。

金融總會在今(102)年8月1日於高雄舉辦「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包括銀行、證券、壽險、產險、投信投顧和期貨等國內六大金融服務業公會代表指出，此次我國與大陸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超WTO的WTO Plus待遇，希望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落實協議內容，讓國內金融產業能在大陸市場開花結果。



本公會莊秘書長說明，本次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結果，遠遠超過WTO待遇及香港的CEPA，獲得經營合資、全牌照的證券公司，只要規劃得宜，我國證券商亦得成為最大股東，掌握公司的經營上的主導權，發揮台灣證券商主動、靈活優勢推展業務。

四. 歡迎踴躍報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

證券暨期貨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係由金管會指導，證期局暨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本公會主辦，證基會承辦，目的為鼓勵證券、期貨、金融市場研究發展之風氣，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報名簡章請上證基會網站「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專區查詢及下載。或請逕自聯繫本活動聯絡人：莊豐榮先生，聯絡電話(02)2397-1222分機359。

活動預告

本公會102年9月份共辦理54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台南(1)、高雄(1)	8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1)、高雄(1)	5班
財管在職訓	台北(1)、高雄(1)	2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風險管理	台北(2)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2)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1)、桃園(2)、新竹(2) 台中(3)、彰化(1)、嘉義(2) 台南(3)、高雄(7) 屏東(1)、花蓮(1)	33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為活絡證券交易市場，提供投資人全面之避險管道，本公會建議分二階段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主管機關於102年9月3日發布新聞稿，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 (一) 標的範圍：第一階段開放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共200檔(經發布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公布處置之股票，不得列入)，並待實施一段時間觀察其成效及交易風險後，第二階段再研議是否擴大當沖標的範圍。
- (二) 在強化風險控管措施之前提下(如加強額度控管與風險預告書之簽訂等)，由證券商自行評估決定保證金之收取。
- (三) 實施期程：本案實施前需由金管會周邊單位及各證券商完成電腦系統程式修正，並完成測試，證券商公會表示約需4個月，原則上預計於103年1月份第一個星期一(初估為103年1月6日)實施。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增加信用交易平盤下放空標的。

為有效提升台股成交量，本公會建議放寬信用交易平盤下可放空之標的，主管機關於102年9月3日發布新聞稿，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將現行以150檔上市股票為主之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全面開放至所有得為融資融券標的，均可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惟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得融(借)券賣出，再次一交易日恢復平盤以下得融(借)券賣出。本方案預計於3週後(初估為102年9月23日)實施。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自營商交易相關限制。

一般傳統自營商係以買賣上市櫃股票業務為主，與擔任權證、ETF及興櫃股票造市者角色之自營商不同，故其與外資、投信等專業機構投資人角色相當，不宜對其做太

多限制。主管機關於102年9月3日發布新聞稿，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99條第1項規定，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除該公司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本次臺灣證券交易所將自102年9月9日起至103年3月8日止，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四. 本公會建議調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份數。

考量證券商稽核軌跡留存之需，本公會建議投信投顧公會協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將提供予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調整為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供基金銷售機構留存，以符證券商內控規範要求。

五. 本公會建議修正發行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解任)處份規範。

為避免發行公司內部人因故未能於其結婚、離婚、配偶死亡、未成年子女新生已成年或死亡事實發生後二日內向所屬公司申報，致發行公司違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規定而受處分，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規定，若係內部人未將其關係人異動資料提供予公司，致公司未即時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應以內部人為處罰對象，以符減少因股權異動違規致遭罰鍰之目的，惟由內部人主動補正申報者免處以罰鍰。

六. 本公會完成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證券、期貨及投信顧業為其業務人員負擔民法188條連帶賠償責任之合理性研究」專題。

有關證券商所從事之業務或銷售之商品均須經法定程序核准，其受僱人擅自銷售非證券商發行之商品，因非執行職務之範圍，證券商應否負民法第188條連帶賠償責任，尚有待釐清，因此本公會委託證基會(計劃主持人：邱聰智教授；共同計劃主持人：姚志明教授、郭土木教授及陳惟龍總經理)進行專題研究。

本研究蒐集法院判決彙整，對業者應否依民法第188

條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訴訟，其對「執行職務行為」認定標準不一，傾向對投資人有利，然而，對僱用人選任監督之注意義務究非無過失責任，不宜過苛。建議：(一) 合理限縮「執行職務」範圍之認定；(二) 建議研議成立「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鑑定受雇人與有過失之責任；(三) 選任與監督標準宜明確；(四) 以明文規定僱用人連帶

責任賠償額度上限之可行性；(五) 思考證券商負專家比例責任之可能性；(六) 其他配套措施，如強化投資人教育、加強對企業經營者的教育、增進司法人員對證券市場的認知與瞭解等。完整報告歡迎於9月中旬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csa.org.tw>踴躍下載。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金管證秘字第1020029731號，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821號，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11條、第16條條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29956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31540號，修正「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369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2條條文。
為有效推動寶島債等外幣債券之業務商機、滿足投資人多元理財需求，及提供國內充沛資金之去化管道，金管會提出「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修正/訂定相關法規，主要重點包括：
 - (一) 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制度；
 - (二) 刪除發行債券強制信用評等之規範：參酌鄰近各國均未以信用評等作為發行債券之申請條件，復為因應國際間降低發行公司對信用評等依賴之趨勢，並降低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成本，爰刪除前開處理準則有關發行債券強制信用評等之規範，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視需求考量是否取具信用評等報告。
 - (三) 適度鬆綁外國發行人發行債券適用外國準據法及採總括申報方式之資格條件。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3697號，發布本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外幣計價債券及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除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應檢附中文公開說明書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3698號，釋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3696號，發布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免向本會申報生效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3699號，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一七八二號令及九十六年六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二五七○三七號令。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16009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臺證交字第1020013246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20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臺證交字第1020205988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之2、第76條及第91條之1，自102年10月1日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臺證稽字第1020505422號，修訂「證券期貨業IFRSs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會計項目及代碼」。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證櫃審字第1020018462號，公告修正「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證櫃審字第1020018857號，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27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證櫃監字第1020200780號，公告修正「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部分條文，實施日期將配合資訊系統修改及上線時間，另行公告之。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證櫃交字第1020021310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2、第47條及第87條之5條文，自本(102)年10月1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證櫃債字第1020021569號，公告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與「公司債暨金融債券買賣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證櫃交字第102002166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6條、第46條之5、第46條之8及第46條之9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一本公會簡理事長於8月12日接受Smart致富月刊專訪，說明在後證所稅時代的股市發展，必須要提升低迷已久的成交量、找回流失的資金及恢復投資人信心，簡理事長提出兩大錦囊，包括「增加信用交易平盤以下放空標的」和「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至千分之1」，專訪紀要如下，全文刊載於2013年9月181期Smart智富月刊<總編輯會客室>。

採訪：朱紀中、陳淑泰
整理：陳淑泰

手握2錦囊，要將台股日均量衝至1200億元

證所稅6月下旬翻案成功，證券圈歡欣鼓舞，稱才上任3個月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簡鴻文是「福將」。不過，台股交易量並沒有立刻起死回生，7月日均量843億元、8月(統計至8月16日)減到只有769億元，跟2012年日均量809億元、股市交易量反而倒減。簡鴻文難掩憂心地告訴《Smart智富》月刊：「我天天都在思考如何把這個量『搞』起來，日均量到1,200億元才是基本合理的！」

曾經擔任過3屆、12年券商公會理事長的簡鴻文，這次是第4度獲選，這位老將要如何扭轉台股頹勢？目前他手握2個錦囊：1.將台股平盤以下放空標的，由現有的150檔擴大到已開放信用交易的800餘檔股票；2.衝刺權證交易量，努力推動修正「所得稅法」，讓證券商造市稅率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目標要讓當沖、當軋(詳見名詞解釋)交易更方便、並刺激權證交易，期望能藉此衝高台股成交量。不僅如此，他還不斷提醒主管機關，應積極消除市場大戶擔心會因證所稅被查稅的疑慮。請看以下專訪紀要：

台股量能回升慢》

中實戶疑慮未消

撤退資金短期難快速拉回

《Smart智富》月刊問(以下簡稱「問」)：證所稅修正案過關後，為什麼台股量能還是拉不起來？

簡鴻文答(以下簡稱「答」)：撤退的資金沒那麼快回來！當時不少(資金)轉去美股、日股，現在還在賺錢中，捨不得停利；到房地產的也是，很多流到中南部之後，推升當地房價，但不動產的變現速度比較慢，加上奢侈稅的問題，所以資金不會馬上撤出，這些當初因政府要實施證所稅而撤離的資金，都要一段時間後才能回到股市。

不僅如此，還有一些中實戶對證所稅修正案還是有顧慮，他們不是不想繳稅，而是擔心繳了稅，隔個2年、3年，政府可能會再回頭查個人金流；這是因為最初談證所稅時談得太露骨，說政府會嚴查人頭戶、追蹤金流什麼的，把中實戶嚇壞了。但今年6月的修正案已明確說「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詳見名詞解釋)，一般大戶沒有特別選擇的話，就是依照設算制繳稅。可是中實戶還是擔心，這個疑慮不消除，資金就很難回來，問題是誰能消除他們的疑慮？要怎麼做？這真的很傷腦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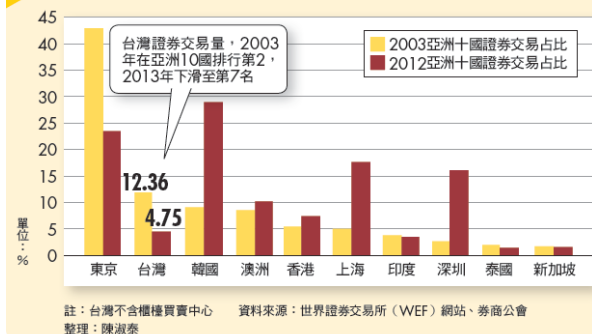


▲ 本公會理事長接受Smart智富月刊專訪

問：台股低迷跟景氣有關嗎？

答：台股這10年來是明顯向下的，2003年台灣上市公司成交量在亞洲10個主要證券交易所裡排名第2，占全部市場比重12%，但去年排名掉到第7名，占比只有4.75%，上海、深圳、韓國、香港、澳洲等本來在台股之後的，都跑到前面了(詳見圖1)。

圖 台灣證券交易量10年來下跌5名次



問：你口袋有哪些讓台股交易量增加的策略？

答：我想可以先談的是開放平盤之下可以放空標的。這個只要金管會的行政命令就可以作。目前市場提供的避險機制不健全，平盤以下可以放空的股票只有150檔(指台灣50、台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這是之前金融海嘯特殊的時空背景的權宜之計，但海嘯過去了，市場應該回到常軌，提供合理的避險機制。

讓市場回歸常軌》

開放平盤以下可放空標的

提高合理避險機制

針對這個，我們數度跟主管機關溝通，建議放寬到可以信用交易的800多檔股票皆開放平盤之下可以放空，日前主管機關已表示原則同意，未來待完成作業程序後就可望上路，這樣可以當軋(先賣後買)的標的馬上增加5、6

倍，市場一定會更活絡。

另一個可以努力的就是認購(售)權證，目前權證成交佔整體市場只有1.6%左右，香港和中國都在20%以上，台灣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問：為什麼台灣權證商品活絡度比香港、中國差這麼多？

答：國內現在掛牌的權證有1萬多檔，但是周轉率只有10幾趴，為什麼？因為負責造市的券商避險專戶要繳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券商長期，努力交易造市，但繳的稅遠高於獲利，造市意願當然下降，權證流動性因此跟著不佳。

我們現在嘗試要修正所得稅法，希望權證避險專戶買賣股票的證交稅率，能從現行的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降稅後券商交易成本不見得是降為1/3，政府這部分稅收也不見得會少2/3，因為券商成本低了，會積極去造市和避險，權證交易量起來，能帶動現貨跟著活絡(因為券商会買賣現貨以進行避險)，稅收不但不會減少，還可能增加。目前此案還卡在立法院，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在這個會期就能夠放入程序委員會。我們評估只要一上路，權證交易占比可以馬上提高3倍，佔整體市場5%。

問：你把「爭取對券商合理監理」放入公會年度工作目標，這是指哪個部分？

答：證券業界目前氣氛很不好，很多券商EPS(每股盈餘)都在3毛、4毛掙扎，從業人員福利差，覺得沒有生存空間，非常消極。

國內證券商被高度監管，很多業務都不能碰。但我們發生的問題都在控制範圍內，證券商買賣股票是用自己的錢，沒有對外吸收存款，客戶的錢跟我們的錢是隔離分開的。最重要的是，證券業有個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就是哪家發生信用風險，自己的錢賠光了，其他同業還會出錢把這個窟窿填滿。

反觀保險銀行業收大眾的錢來作投資，風險轉嫁在別人身上，銀行出問題，還要政府籌幾千億元的RTC(金融重建基金)來救。而且券商財報透明度高，每個月都要mark to market(指按市價調整)編製，是健康又聽話的好孩子。我們盼望主管機關對證券業監理態度要轉個方向，不要老是限縮，否則這個好孩子長期營養不良，哪天變壞了都有可能，畢竟資本市場是國家經濟發展櫥窗，有好的證券業，才會有蓬勃的資本市場呀！

名詞解釋

當沖、當軋

當沖即為「當日沖銷」、當軋是「當日軋平」的意思，前者是指先用融資買進1檔股票，後用融券賣出同1檔股票。後者則是指先用融券賣出、再用融資補回。兩者皆是指在同1天內買、賣同1檔股票。

—Smart智富月刊<總編輯會客室>針對「擔憂金流被查稅，中實戶遲未回歸」訪問財政部，財政部國稅總局表示，現在並沒有針對證稅開徵設置任何「特殊查核機制」；按一般稽查原則，未來納稅人除非被人檢舉，或被掌握有故意逃漏的嫌疑，才可能被鎖定調查。本公會莊秘書長也認為，已用設算制繳納證所稅者，再被查稅的機率極低；未來如何消除大戶的疑慮，需要主管機關拿出智慧。摘要如下，全文刊載於2013年9月181期Smart智富月刊<總編輯會客室>。

撰文：陳淑泰

財政部：未設「特殊查核機制」

財政部長張盛和曾估算，依新通過的證所稅修正案，未來要繳納證所稅者僅約1萬人。若以目前台股有交易人數(統計至2013年7月)120萬人作基數，受影響者僅占0.83%。不過，券商卻認為，股市中實戶和大戶遲遲不敢進場的主要原因，是害怕未來會被財政部調查金流，因此呼籲，財政部應把證所稅修正案中「簡政便民」、「減少稽徵成本」的核心說清楚，卸除大戶的疑慮，才能讓資本市場榮景重現。

其實，按財政部6月送到立法院的「證所稅課稅制度修正說明」說帖，新制兼具3項特色：1. 公平：交易大戶改為設算與核實課稅擇一適用；2. 效率：設算課稅由國稅局歸戶，投資人可免記帳；3. 稽徵成本低：國稅局按歸戶之出售金額超過10億元部分自行發單補徵，「無須查核」，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大幅降低。

財政部國稅總局負責證所稅業務的林小姐解釋，「設算與核實擇一適用」會分成以下2個程序：1. 國稅局先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和集保結算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歸戶，以單一個人身分證字號為單位，就超過10億元的部分以千分之一的稅率先計算出稅額，然後寄單給納稅人，由納稅人持單繳納。2. 若納稅人主張他前一年度賠錢，可以不必理會國稅局的單據，而在5月分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提出前一年度買賣證明，盈虧互抵後，就所得的部分以15%的稅率申報繳稅，所以投資人不必要選擇要設算或核實。

此外她表示，財政部現在並沒有針對證所稅開徵設置任何「特殊查核機制」，因此按照一般稽查原則，除非納稅人被人檢舉，或有其他資訊被國稅局掌握，認為有故意規避或不以正當方法逃漏的嫌疑，才有可能再被鎖定查核。

名詞解釋

設算為主、核實為輔

證所稅修正案通過後，2015年起售股超過10億元的大戶，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的課稅制度。選設算所得者，股票賣出金額超過10億元部分，稅率為千分之一；選核實課稅者，可盈虧互抵，獲利金額以15%稅率分離課徵證所稅。出售股票金額未達10億元者，證所稅為零。

註：主管機關已於102年9月3日宣布推動三項提振股市措施，包括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及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7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6月	7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	102.85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27	5.8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55	8.73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0.3	-0.7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43	2.07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69	0.5	經濟部
失業率	4.14	4.2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6.78	-7.6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8.65	1.6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60	0.0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90	-2.13	主計處

7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8.6%
股價指數變動率	12.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0.6%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8.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5%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4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8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7月	8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107.94	8,021.89
日均成交值(億元)	817.39	744.7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960.73	-519.06
融資餘額(億元)	1,860.00	1,866.79
融券張數(張)	361,283	405,781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9.00	117.91
日均成交值(億元)	165.87	157.6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36.63	28.40
融資餘額(億元)	405.02	398.18
融券張數(張)	99,070	97,478

8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7月	8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880.00	1,564.10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5.13	25.73
認購(售)權證	31.42	28.14
台灣存託憑證(TDR)	2.62	2.51
約計	1,940.28	1,621.13
櫃檯市場		
股票	381.5	331.0
認購(售)權證	6.8	5.6
買賣斷債券	642.6	424.9
附條件債券	3,813.6	3,551.0
約計	4,844.5	4,312.5

三、102年1-7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入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元)	ROE(%)
81	證券商合計	46,215.23	38,858.20	4,726.94	10,691.52	0.328	2.29
46	綜合	44,060.89	37,144.97	4,463.93	10,140.78	0.323	2.27
35	專業經紀	2,154.34	1,713.23	263.01	550.75	0.464	2.57
63	本國證券商	39,487.96	34,065.26	4,329.58	8,826.08	0.289	2.05
32	綜合	38,580.77	32,985.59	4,100.80	8,793.44	0.297	2.11
31	專業經紀	907.19	1,079.67	228.78	32.64	0.035	0.22
18	外資證券商	6,727.27	4,792.94	397.36	1,865.44	0.884	5.05
14	綜合	5,480.12	4,159.38	363.13	1,347.34	0.724	4.47
4	專業經紀	1,247.15	633.56	34.23	518.11	2.081	7.66
20	前20大證券商	36,190.90	30,887.38	3,842.18	8,255.61	0.303	2.12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